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向西小学（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向西小学预制型橡胶跑道等货物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13mm）（跑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亿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8mm）（篮球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亿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不规则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8mm）（篮球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亿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粘接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亿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跑道基础处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得悦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篮球场基础处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得悦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篮球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2人，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EPDM 环保橡胶颗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36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本国产品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可以不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应如实在“具体比例”栏填写提供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价格评审优惠。

5、争议处理：

(1)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3)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五条

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1 3 mm）（跑道） ¹，生产厂为山东亿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²，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街董辛庄村北。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1 3 mm）（跑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1 3 mm）（跑道）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1 3 mm）（跑道）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8 mm）（篮球场），生产厂为山东亿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街董辛庄村北。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8 mm）（篮球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8 mm）（篮球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8 mm）（篮球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不规则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8 mm）（篮球场），生产厂为山东亿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街董辛庄村北。不规则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8 mm）（篮球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不规则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8 mm）（篮球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不规则预制型橡胶卷材（厚度 8 mm）（篮球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粘接剂，生产厂为山东亿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街董辛庄村北。粘接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粘接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粘接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跑道基础处理，生产厂为深圳市得悦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七星创意工厂 B 陈 506。跑道基础处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跑道基础处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跑道基础处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篮球场基础处理，生产厂为深圳市得悦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七星创意工厂 B 陈 506。篮球场基础处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篮球场基础处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篮球场基础处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篮球架，生产厂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篮球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篮球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篮球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EPDM 环保橡胶颗粒，生产厂为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阳公司，厂址为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瀚和基地瀚和二路 2 号。EPDM 环保橡胶颗粒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EPDM 环保橡胶颗粒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EPDM 环保橡胶颗粒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深圳市得悦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